



文件類別	財務	修訂日期	2002/05/14(B 版)	修訂日期	2006/06/15(E 版)
文件編號	AED03	修訂日期	2003/06/23(C 版)	執行日期	2006/06/15
制定日期	2000/10/13(A 版)	修訂日期	2004/02/27(D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

利率，再除以 360 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核定審核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得依本作業程序由總經理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三)核定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

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六)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

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